

## 109 學年度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小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家庭教育法第 5、8、12、15 條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落實親、師、生對家庭教育應有之概念，並用教育的力量推展優質的家庭教育環境，期使發揮家庭教育之功能。
- (二) 提昇教師對家庭教育之專業知能，促進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之發展，培養學生家庭教育正確觀念，達成學校家庭教育效能。

三、執行小組：

職稱	職務	姓名	任務
召集人	校長	莊見智	帶領推動、策定學校執行家庭教育計劃
執行祕書	輔導主任	陳秀萍	定期召集小組會議、集思廣益、規劃家庭教育各項相關工作：親職、子職、倫理、性別、婚姻、失親、家庭資源管理等議題規劃
組員	教務主任	侯成龍	落實每年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。 相關課程研發與教材建置、推動代間教育。
組員	學務主任	鐘世璋	規劃家庭教育相關活動課程： 子職、倫理、性別、家庭資源管理等議題
組員	總務主任	劉叔玫	與家長會合作進行親職、失親、家庭資源管理等議題規劃
組員	教師代表	各學年主任	規劃家庭教育相關活動課程。
組員	家長代表	家長會會長	規劃家庭教育相關活動課程。

四、家庭教育活動實施方式及內容：依不同項次之子活動，分別擬訂執行計畫。

五、獎勵：依不同項次之子活動，分別擬訂執行計畫予以獎勵。

六、預期成效：

- (一) 落實親師生對家庭教育應有的認識，並藉由學校教育的推展，形塑優質的教育環境，使校內每一個家庭皆能務實發揮家庭教育的功能。
- (二) 達成學校教師對家庭教育的重視，提昇親師生對家庭教育的重視，培養學生正確的家庭教育觀念，珍視家庭的重要功能，愛護家庭疼愛家人，相互鼓勵相互扶持，進而達成學校與家庭教育的效能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經費來源以本校編列相關經費、申請教育局補助款及家長會活動經費統籌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